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联合”或“公司”）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标的公司”）60.8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宁波联合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商品贸易、房地产开发及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等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批发业（F51）。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盛元房产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盛元房产属于房地产业（K70）。

综上，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所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盛元房产属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亦从事房地产业务且是主要利润来源。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2010年4月，荣盛控股通过协议收购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水荣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荣盛控股预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5.23%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水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宁波联合拟向荣盛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盛元房产60.82%股权。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之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交易方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属相同产业领域的企业，产业存在相关性，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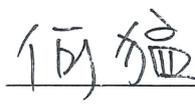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军


何猛


杨鑫



2020年10月9日